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10038-YH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 建 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过 树 清

报 告 编 写 人：钱 雅 君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话：15105732645

传真：0573-82224871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东路 1500 号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附件目录

- 附件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更名证明
- 附件 3.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危险废物的情况说明
- 附件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附件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设备清单
- 附件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污水入网证明/排水证
- 附件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 附件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水费发票
- 附件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038、HJ210038-1b、HJ210038-2 号

1. 项目概况

嘉兴嘉北加油站（原址站）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全资加油站，位于嘉兴市 07 省道新塍路口，占地面积 115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56 平方米。因 07 省道拓宽改造，该站于 2009 年 4 月被迫关停。2016 年 8 月 23 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新址用地挂牌出让公告，新址用地位于嘉兴市王江泾镇、07 省道西侧、青荷路北侧，占地面积 4933 平方米，为批发零售用地（加油站），出让年限 40 年。新址加油站命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投资 2258 万元，占地面积 4933 平方米，新建站房等建筑面积约 550 平方米，罩棚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罩棚有效高度不低于 4.5 米，购置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只，电脑加油机 6 台 26 枪。建成后年加油量 5000 吨（汽油 3500 吨、柴油 1500 吨），同时设有洗车服务，年清洗车辆约 5000 辆。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委托谱尼测试进行了检测，检测结论为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见附件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7]88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08 日，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危险废物的情况说明》，油泥危废代码修改为 900-249-08。

2019 年 10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至2月25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7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 2、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7]88 号《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7 年 7 月 2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10038、HJ210038-1b、HJ210038-2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位于嘉兴市王江泾镇苏嘉路 1136 号，经度 $120^{\circ} 42' 44.35''$ ，纬度 $30^{\circ} 51' 54.91''$ 。项目北面为道路，再以北为佳瑞思喷织有限公司；西面为道路，再以西为企业（已荒废）；南面为企业及沿街商铺等；东面为苏嘉路，再以东为空地 and 金沙滩浴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场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投资 2258 万元，占地面积 4933 平方米，新建站房等建筑面积约 550 平方米，罩棚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罩棚有效高度不低于 4.5 米，购置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只，电脑加油机 6 台 26 枪。建成后年加油量 5000 吨（汽油 3500 吨、柴油 1500 吨），同时设有洗车服务，年清洗车辆约 5000 辆。。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站内设员工用餐区，无住宿。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地埋卧式汽油储罐（30m ³ ）	4	4	钢质油罐，92#，95#汽油
2	地埋卧式柴油储罐（30m ³ ）	2	2	钢质油罐，0#柴油
3	电脑加油机（26 枪）	6	6	
4	潜油泵	6	6	
5	液位仪	6	6	
6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1	1	卸油油气回收
7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6	6	加油油气回收
8	消防设施	1	1	
9	洗车房	1	1	
10	电脑洗车	1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 3-2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预估指标	实际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4933m ²	4933m ²
2	站房建筑面积	434.1m ²	409.14m ²
3	洗车房建筑面积	208.8m ²	144.63m ²
4	罩棚建筑面积	406m ²	515.09m ²
5	建筑密度	18.69%	17.33%
6	容积率	0.22	0.22
7	绿地率	22.2%	20.47%
8	绿化面积	1097m ²	1010m ²
9	停车位	8 个	12 个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消耗量
1	汽油	3500 吨/年	168 吨
2	柴油	1500 吨/年	108 吨
3	清洗剂	500 升/年	5 升

注：企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原辅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833 吨（由于企业 2020 年 12 月运行，洗车设备须一次贮存 400 吨），故企业实际用水量为 433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598 吨，则加油站废水年排放量为 2078.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加油服务和洗车服务，工艺如下：

1、加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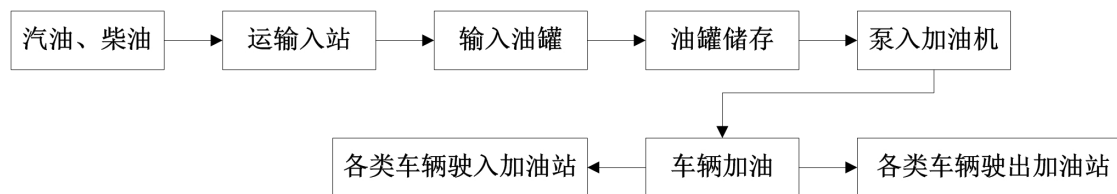


图3-3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2、洗车服务



图3-4 汽车清洗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地址、工艺和环保治理措施均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生活废水和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石油类、悬浮物	间歇	隔油池	污水管网
洗车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间歇	沉淀池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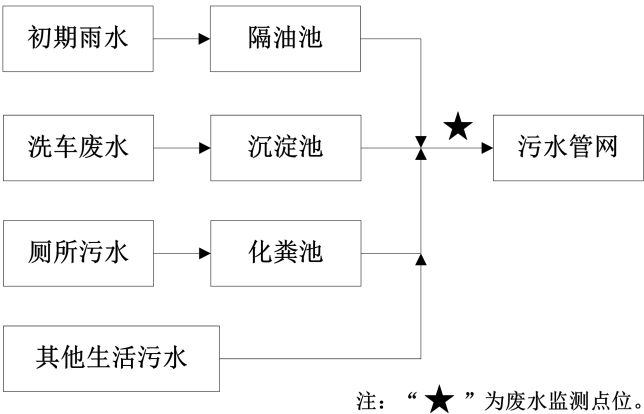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内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进出加油站车辆的汽车尾气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 (米)	排放去向
加油站内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环境
进出加油站车辆的汽车尾气	CO、HC、NO _x	间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油泵、压缩机、汽车行驶等。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空管设置消声器；加油站进出已加强地块内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5km/h以下，设置禁鸣标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场区周边已绿化。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污泥（900-210-08）和油泥（900-249-08），含油污泥和油泥暂未产生，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油泥由产生后由危废单位当场运走，加油站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油泥（900-249-08）	危险 固废	油罐清洗	3.5	0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307000186
2	含油污泥（900-210-08）	危险 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	0.1	0		
3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职工生活	27.375	2	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备注：油泥（900-249-08）约 3 年产生一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已指定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无规范废水排污口要求。

4.2.2.2 废气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2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油气回收）	120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5
绿化	8
风险措施	5
合计	14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搬迁） 规模：年加油量 5000 吨（汽油 3500 吨、柴油 1500 吨）、年清洗车辆约 5000 辆 建设地址：嘉兴市王江泾镇、07 省道西侧、青荷路北侧	性质：新建项目（搬迁） 规模：年加油量 5000 吨（汽油 3500 吨、柴油 1500 吨）、年清洗车辆约 5000 辆 建设地址：嘉兴市王江泾镇苏嘉路 1136 号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要求站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净化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1、要求加油站站区加油机设置 50 米的废气卫生防护距离，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区域范围内不批准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2、加油区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能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卸油时应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封测量，宜选择具有测罐功能的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应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措施。	废气：1、加油站站区加油机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位。 2、加油站加油区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卸油后连接软管内不存留残油；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50156-201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管线直径大于 DN50mm；卸油时将量油孔和其他可能造成气体短路的部位密封，保证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置换到油罐汽车罐内。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保证在小于 750Pa 时不漏气。埋地油罐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封测量电子式液位测量系统具有测罐功能，并采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溢油措施。 3、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封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加油区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项目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储油罐采用内浮顶罐；定期对操作工进行技术培训，尽最大程度减少加油过程中油料的损耗及挥发。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 4、场界周围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做好了	符合环评要求。

3、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封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加油区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油气回收系统供应商应向有关设计、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供技术评估报告、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应严格按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当汽车油面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应再往油箱内加油。储油罐采用内浮顶罐；加强操作工的技术培训，尽最大程度减少加油过程中油料的损耗及挥发。针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部分排放的油气，要求通过采用吸附、吸收、冷凝、膜分离等方法针对这部分排放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泄漏量。 5、做好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泄漏、火灾、爆炸等应急预防措施。 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范围。 本项目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1、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 2、进出加油站交通噪声治理措施：车辆进出加油站限速在 5km/h 以下，禁鸣喇叭。 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加强管理、引导秩序等。	噪声：加油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空管设置消声器；加油站进出已加强地块内交通管理，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设置禁鸣标识；日常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厂区周边已绿化。 该项目南、西、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东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要求油罐清洗底泥、废水处理含油污泥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加油站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和油泥暂未产生，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洗污泥由产生后由危废单位当场运走，加油站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地下水：要求加油站地下油罐区、输油管线、初期雨水隔油沉砂池需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埋地油罐采用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其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的要求。	地下水：加油站油罐区地下采用防渗处理。固废贮存在固定场所，不露天堆放。危废当场运走，不堆放于加油站内。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2560.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07 吨/年，氨氮 0.064 吨/年，VOCs 0.647 吨/年。（提标后化学需氧量 0.0128 吨/年，氨氮 0.013 吨/年）	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78.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4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2 吨/年（提标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秀洲环建函[2017]88 号）

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2337 元，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王江镇、07 省道西侧、青荷路北侧，占地面积 4933 平方米，新建站房等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罩棚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罩棚有效高度不低于 4.5 米，同时购置 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4 只，30 立方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只，电脑加油机 6 台 26 枪，并设有洗车服务。项目建成后年加油量 5000 吨(汽油 3500 吨、柴油 1500 吨)，年清洗车辆 5000 辆。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隔油除砂预处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的洗车废水、粪便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气回收处理系统须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规定实行。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营运期边界噪声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其中临苏嘉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治措施。

八、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本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石油类（mg/L）	2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执行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油气回收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g/m ³ ）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高度（m）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25	4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场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时均）	6	在罩棚外设置监控点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场界四周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南、西、北场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东场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南、西、北场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东场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 GB 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307 吨/年、氨氮 0.0064 吨/年、VOCs 0.64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场界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加油站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场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SECURA135-KW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报告编制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

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1. 2. 24	2021. 2. 2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57	7.5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79	175	1.1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9	67.3	0.30	≤±20
氨氮(mg/L)	4.75	4.78	0.31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1. 2. 25	2021. 2. 25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58	7.5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70	172	0.5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0.1	70.5	0.28	≤±20
氨氮(mg/L)	4.87	4.88	0.1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10038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2. 24	93.8	93.8	0	符合
2021. 2. 25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21.2.24	销售柴油：3.5 吨	85.6	4.09 吨
	销售汽油：8.2 吨	85.9	9.55 吨
2021.2.25	销售柴油：3.4 吨	83.1	4.09 吨
	销售汽油：7.3 吨	76.4	9.55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未对进口进行采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10038-2 号数据，加油站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场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2021. 2. 24	09:16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较清	7.55	178	65.3	4.59	1.14	7
	11:20			7.58	180	64.9	4.63	1.12	10
	13:21			7.56	173	66.1	4.69	1.12	9
	15:17			7.57	179	66.9	4.75	1.12	5
日均值（范围）				7.55-7.58	178	65.8	4.66	1.125	8
2021. 2. 25	09:20	废水入管网口	淡黄色较清	7.61	167	67.7	4.71	1.34	6
	11:23			7.59	172	68.5	4.77	1.36	8
	13:25			7.60	175	69.3	4.83	1.36	10
	15:30			7.58	170	70.1	4.87	1.36	13
日均值（范围）				7.58-7.61	171	68.9	4.80	1.36	9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35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038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范围。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监测结果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1.2.24	09:01-10:12	晴	10	东风	102.3	2.9
2021.2.24	11:00-12:10	晴	13	东风	102.1	4.1
2021.2.24	13:02-14:12	晴	15	东风	102.0	3.2
2021.2.24	15:00-16:11	晴	15	东风	102.0	3.6
2021.2.25	09:06-10:06	阴	9	西风	101.4	0.9
2021.2.25	11:01-12:12	阴	11	西风	101.3	1.2
2021.2.25	13:02-14:12	阴	13	西风	101.3	1.5
2021.2.25	15:00-16:12	阴	14	西风	101.2	0.6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038-1b 号。

表 9-4 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	2021. 2. 24	3. 35
		3. 16
		2. 33
		2. 94
	2021. 2. 25	2. 51
		2. 95
		3. 26
		3. 40
执行标准		6. 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038-1b 号。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东场界	2021. 2. 24	1. 00
		1. 51
		1. 50
		1. 54
	2021. 2. 25	2. 15
		2. 33
		2. 48
		2. 10
南场界	2021. 2. 24	1. 73
		1. 84
		1. 86
		1. 97
	2021. 2. 25	1. 66
		1. 72
		2. 23
		1. 77
西场界	2021. 2. 24	2. 31
		2. 95
		2. 64
		2. 65
	2021. 2. 25	1. 63
		1. 67
		1. 97
		1. 57
北场界	2021. 2. 24	1. 51
		1. 51
		1. 54
		1. 60
	2021. 2. 25	1. 71
		2. 42
		2. 37
		2. 07
执行标准		4. 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038-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南、西、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东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2. 24	东场界	环境、交通噪声	10:20	58.3	70	达标
	南场界	机械噪声	10:24	57.4	65	达标
	西场界	机械噪声	10:27	55.1	65	达标
	北场界	机械噪声	10:31	55.1	65	达标
2021. 2. 24	东场界	机械噪声	22:03	53.3	55	达标
	南场界	机械噪声	22:06	51.5	55	达标
	西场界	机械噪声	22:10	49.0	55	达标
	北场界	机械噪声	22:16	51.2	55	达标
2021. 2. 25	东场界	环境、交通噪声	10:19	57.8	70	达标
	南场界	机械噪声	10:23	54.5	65	达标
	西场界	机械噪声	10:26	52.8	65	达标
	北场界	机械噪声	10:29	55.9	65	达标
2021. 2. 25	东场界	机械噪声	22:18	52.9	55	达标
	南场界	机械噪声	22:20	51.5	55	达标
	西场界	机械噪声	22:25	48.7	55	达标
	北场界	机械噪声	22:28	50.6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10038-2 号。

9.2.2.4 固体废物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污泥（900-210-08）和油泥（900-249-08）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含油污泥（900-210-08）和油泥（900-249-08），含油污泥和油泥暂未产生，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洗油泥由产生后由危废单位当场运走，加油站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833 吨（由于企业 2020 年 12 月运行，洗车设备须一次贮存 400 吨），故企业实际用水量为 433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598 吨，则加油站废水年排放量为 2078.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原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提标，提标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

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提标前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249	0.052
提标后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104	0.010

（2）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78.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4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2 吨/年（提标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根据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标准范围。

该项目罩棚外下风向 1 米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场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南、西、北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东场界噪声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危险废物含油污泥（900-210-08）和油泥（900-249-08），含油污泥和油泥暂未产生，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洗油泥由产生后由危废单位当场运走，加油站不设置危废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废水排放总量为 2078.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49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2 吨/年（提标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0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0 吨/年），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每年进行油气回收检测，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增加检测指标。

2、建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尽快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于环保局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青荷路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王江泾镇苏嘉路 113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42′ 44.35″ 30° 51′ 54.91″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加油量 5000 吨（汽油 3500 吨、柴油 1500 吨）、 年清洗车辆约 5000 辆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加油量 5000 吨（汽油 3500 吨、柴油 1500 吨）、 年清洗车辆约 50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秀洲环建函[2017]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10				竣工日期		2020.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11.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MA2JF0R522 001Z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7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4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21030808W		验收时间		2021.2.2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0.20784	---	---	---	---	---	---	0.20784			
	化学需氧量		---	---	120（50）	---	---	0.249（0.104）	0.307	---	---	---	---	---	0.249（0.104）			
	NH ₃ -N ₃		---	---	25（5）	---	---	0.052（0.010）	0.054	---	---	---	---	---	0.052（0.010）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0.647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